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购[2015]555号

关于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含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的部署，2015年底前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5〕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我市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2月1日起，市本级及各区级预算单位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具体操作要求及内容见省财政厅《通知》。

二、市及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境）购买机票，应当优先购买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上公布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因公临时出国（境）时，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按规定事先报经本单位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三、公务机票购买的方式：1、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使用公务卡购票。2、选择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公布的各航空公司在本地的直销机构或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3、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前两种渠道以外的国内航空公司低价机票，但该票价应当低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同一时刻同一航班、同等舱位的机票价格。购票时应当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下载并保存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作为购买低价机票的报销凭证。

四、江北新区、江宁、溧水、高淳、浦口、六合区财政部门需关注本地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可自行与民航局清算中心（联系电话：4008186686）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辖区内有合适数量的机票销售代理，保证购买公务机票渠道的畅通。

五、目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等公务卡可以支付公务机票购票款。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行均在上述银行范围内。如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不在上述银行范围内，区财政部门需尽快协调相关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

六、请各区财政局、市一级预算单位于2015年10月

20日前将所属预算单位的有关信息报送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市财政局汇总后将报送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报送内容见附件（可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七、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培训，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的内部管理，财务部门应加强公务机票购买和报销的审核管理。各区及市级预算单位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

联系电话：51808866

联系人：仇卉

电子邮箱：38000282@qq.com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京市财政局

2015年9月10日